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3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沅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沅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3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02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3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
04 載。

05 三、本件受刑人先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如
06 附表所示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
07 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8 憑。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
09 金之罪，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
10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
11 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
12 定定之，而本案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案件聲
13 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113年10月21日出具之定刑聲請
14 切結書1份在卷可稽。是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
15 院，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依上
16 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
17 當，應予准許。另本院已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本案
18 表示意見，受刑人逾期仍未回覆等情，此有本院113年11月4
19 日新北院楓刑政字第113聲4132字第1130004132號函及送達
20 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
21 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依外部界限，
22 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及內部界限即不得重於
23 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罪前分別定應執行刑合計之結果，
24 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前述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
25 人分別係犯施用毒品及販賣毒品等罪，其所犯2次施用毒品
26 犯行均係於111年11月間所犯、2次販賣毒品犯行則均於111
27 年3月間所犯，施用毒品部分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
28 均屬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
29 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其餘犯罪行為之
30 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如主文所示
31 之應執行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為得

01 易科罰金之罪，但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
02 金之罪，其合併處罰之結果，揆諸前開說明，其執行刑部分
03 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王國耀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周品綾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